



【学者视线之刘仁文专栏】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

没有特权的规则 是法治社会的前提

■核心观点

中国是一个根深蒂固的关系社会、人情社会，不但一个人，就是一个单位、一种职业，也总是希望自己能获得某种统一规则之外的区别对待。中国要真正建成一个法治社会，首要的是通过尽量统一规则培养人们对规则的认同感和忠诚度，让规则公正透明，既不允许特权，也不允许歧视。

3月21日的新华网上有报道说，中国部分法院开始探索摒弃“同命不同价”的死伤赔偿标准，这是个大好事。规范化是现代社会的核心，而规则是规范化的具体工具。如何制定规则，将事关规范的成败。我认为，规则应尽量统一，使所有主体受到一视同仁的对待，除非迫不得已，否则例外越少越好。

一个社会越开放，就越需要统一的规则。你看，就国际社会而言，随着冷战的结束，各国纷纷加入WTO这样的国际组织，因为世界需要一套“做生意”的统一规则。从国内看，随着城乡的融合，过去那种城乡区别对待的规则也日益受到挑战，如“同命不同价”，在过去城乡互不往来的时代，由于环境相对封闭，人们并没有强烈的不公平感。但如今农村人口大量

涌入城市，出现了同一个案子中农村户口的受害人只能得到城市户口受害人一小部分赔偿的情况下，人们就深感“同命同价”的必要性。

规则不统一，势必造成政出多门，人们理解、掌握规则的难度加大，在不同规则间打擦边球、钻空子的机会增多。过去我们有《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三个合同法由不同的行政部门牵头起草，造成交易规则的不统一及由此而来的执法成本加大，因此后来我们搞了统一的《合同法》。又如，最近我们刚通过的《企业所得税法》，将中外企业的税率统一为25%，结束了过去对外资企业实行优惠税率的做法，这一修改不仅对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有益，而且也可以从制度上消除某些腐败现象。

我们常说“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但现在来看，光有这点还不够，还必须做到法律本身要平等待人，否则，对不同的人、不同的组织实行不同的规则，就会使这种规则上特权和歧视的印痕，使绝大多数人不能从内心去认同和忠于这种规则。应当说，那种出于社会公共利益考虑而对极少数现象作出例外规定的做法，是完全能够理解的，如允许救护车、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在必要情况下鸣警笛甚至违反交通规则。现在有的司机之所以听到警笛也不让路，是因为某些警车并不是在执行紧急任务时才

用此特权，而是平时随便滥用，更有甚者，某些特权人士和单位还随便扩大警车的使用范围。再比如，在火车站等场所，设立老弱病残孕等困难群体的候车室和候车区，是可以的，人们并不觉得这构成对自己的歧视，但有的地方设立特定职业的专属候车区，这就容易让人觉得自己没有被平等对待。还有，在各地公路收费站，都有许多特权车不用缴费，什么“免费卡”“减缴卡”“零折优惠卡”，以及某些特定牌照，这很使人感觉不公，我也委实看不出要在这个问题上实行区别对待的必要性。

中国是一个根深蒂固的关系社会、人情社会，不但一个人，就是一个单位、一种职业，也总是希望自己能获得某种统一规则之外的区别对待，试看我们这个社会，哪一种职业没有一种本部门的特殊待遇：一个在公园工作的人可以帮其亲属买到便宜的门票，一个在停车场工作的人可以让自己的车免交停车费。人们一方面在痛恨社会上那些有特权的人，另一方面，若是自己逮到这样一个机会，哪怕只是省了区区几块钱，也是感觉相当好。想起这些，再看看我们周围许多穿各色制服的人蛮横执法，以及马路上某些特权牌照的车的耀武扬威，我深深感到，中国要真正建成一个法治社会，首要的是尽量统一规则，让规则公正透明，既不允许特权，也不允许歧视。



【学者视线之周云专栏】

(作者系华南理工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历史学博士)

谨防科学 沦为商业利益的工具

■核心观点

以科学的名义发布的种种互相矛盾的信息让可怜的消费者真假难辨，如果在一些不太复杂的问题上出现了对立的两极意见，则大体可以肯定，其中一种意见是有意编造的谎言。而谎言总不会无缘无故发生的，所有的谎言背后都是或大或小的利益。对这些利益集团编造出来的科学谎言，政府有义务及时告诉大家真相。

曾经看过一篇文章说，如果不借助工具，我们仅凭着肉身的感官以及个人的经验、智慧，无法证明“地球是圆的”这样简单的科学常识。也就是说，现代人比古人丰富得多的科学知识，多局限于科学研究的结论，而在辨别这些结论的真伪方面，现代人比古人高明不了多少。科学愈进步，科学研究分工越细密，专业人员对知识的垄断程度就越深。非专业人士要弄清某一科学知识的来龙去脉，其难度大约并不亚于骆驼穿过针眼。但是在理解方面的困扰并没有妨碍人们对科学保持一如既往的信任与热情，人们对于科学的信任，简直可以说是一种信

仰，即无须通过理性的判断就全身心接受了。

但时下，科学的信徒们似乎正面临着一场小小的信仰危机，因为某些事情，却以科学的名义给出了截然相反的解释。比如：近日发表于国际权威医学杂志的大型研究显示，服用维生素E死亡率增加4%，服用β胡萝卜素死亡率增加7%，服用维生素A死亡率增加16%，没有证据表明维生素C能延年益寿。但马上又有专家反驳说：每天摄入一定量的维生素仍然是安全的，是有益于身体健康的。这并不是孤例，诸如此类的争论还有：手机辐射对人体是安全的还是有害的？含氟牙膏是致癌的还是保护健康的？等等，数不胜数。

以科学的名义发布的种种互相矛盾的信息让可怜的消费者真假难辨，科学研究中出现争议是正常的，但诸如如此类截然对立的观点仍然令人诧异，这些问题并不是什么高、精、尖的难题，正常的研究应该不难得出一致的结论。根据经验，如果在一些不太复杂的问题上出现了对立的两极意见，则大体可以肯定，其中一种意见是有意编造的谎言。而谎言总不会无缘无故发生的，所有的谎言背后都是或大或小的利益。

问题就很清楚了，当商业利益介入后，某些科学就不再是科学，更为精确地说，某些科学家就不再是科学家。这些关于手机的、牙膏的、维生素的战争，背后都有利益集团的

影子。利用信仰糊弄别人是最可恨却又最容易得手的。在这个时代，科学是最普遍最虔诚的信仰，然而随着科学发展的日益精深与专业，人们对于科学知识的判断力却日益下降。对科学的信仰不断深入人心与判断力不断下降这一巨大反差，正好造就了某些人、某些利益集团编造谎言、制造商机的大好机会。这些人不爱科学、不学科学，却把科学用到了极致。

而就消费者而言，对于真假假的科学话语几乎没有判别能力。对于很多蛊惑人心的宣传，虽然将信将疑，却也无可奈何。难道从此不吃维生素、不用手机、不刷牙了吗？好像不现实。回避不是个好的办法，但弄清真相似乎更加不可能，让一个普通人判别某一专业领域的结论是否真的科学，其难度大抵与把这个人从普通消费者培养成一名该领域的专家相当。如此，就只好马照跑，舞照跳了，存疑并消费着。难道还有更好的办法吗？

不过，普通人无可奈何并不等于要政府一起无可奈何。政府对于科学，自然更要有尊敬的姿态，但不能止步于此，政府应该做得更多，而且也有能力做得更多。对于大多数科学与非科学的争论，政府有关部门应该能够有能力调动充分的资源来判别真相，并有义务把真相发布给公众。唯其如此，对于公众而言，科学才真正是造福于己的科学，而不是愚弄自己的巫术。

打击盗窃自行车不需要运动式执法

■今日视点

近日，北京一男子掏出150元，想买一辆盗来的自行车时，被警方控制，随后被行政拘留。这是北京警方首次拘留涉嫌买赃自行车者。

(3月21日《新京报》) 拘留买赃自行车者于法有据吗？有，治安处罚法规定：收购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物品的，可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在法理上，北京警方无可非议，可为什么不少人质疑他们呢？问题在于“首次拘留”，这四个字告诉我们，之前同样不乏买赃车的市民，只不过北京警方没有采取行动，现在不同了，要动真格。换句话说，拘留买赃车者并不是警方

的常态执法，而是特殊情况下的“运动式执法”。

查阅相关新闻，笔者这个判断得到证实——北京警方之所以雷厉风行严惩买赃车者，是因为之前公安部开展全国治理自行车被盗专项行动，紧接着，北京警方宣布，购买赃车将拘留。事情很明了，这个被“首次拘留”的男子，他的买赃有多严重是次要的，关键在于他碰到“专项行动”的风头上。这种颇具中国特色的阶段性执法能否达到警方预期的整顿自行车市场之目的呢？我表示悲观。

自行车频频被盗已是城市的一大顽症，广大市民深受其害，央视新闻频道曾报道的某城市居民给新车安6把锁，

但还是无法幸免，足以说明盗窃的猖狂和市民的无奈。然而，自行车一再被盗，市民却很难从正常渠道获得救助，不时有报道说，市民去派出所报案，却总被拒绝，理由无一例外：案值太小，警方没空理。

正常渠道行不通，市民只能自救，买旧车减少被盗的概率和经济上的损失。需求刺激市场，赃车市场活火，偷盗者更有动力，市民只好再去赃车市场。于是，“自行车被偷——买赃车——再被偷——再买”形成人人受害又无力制止的恶性循环。在这其中，我相信大多数市民并非故意违法，也不是和警方过不去，他们更多出于无奈与自保。试想，如果城市治安整体环境好转，财产安全有可靠保

障；从小的方面说，如果自行车等物件被盗后，市民能及时得到警方救助，追回物品，谁愿冒着被拘的风险买赃车？

为斩断“自行车被偷——买赃车——再被偷——再买”这个恶性链条，将铁拳挥向市民，当然也是一个办法，但它不可能是治本之策。专项整顿只能暂时震慑市民别“顶风作案”，而不可能解决这个问题：自行车是老百姓最重要的代步工具，没人能保证我的自行车不被偷，又严禁买赃车，我们的生活怎么办？解决问题的根本办法在于，变运动式执法为日常执法，坚持不懈地把矛头转向盗窃团伙，给市民的自行车一个安全运行环境。(修仰峰 福建 职员)

贪官“粉丝”是权力的家仆

■公民发言

他承蒙上司崔传德(已因受贿被判刑)一手提拔，他承认自己是崔传德的“粉丝”。2004年，时年38岁的张某从南京市某区卫生局副局长兼某二级医院院长的职位上栽倒了。

(3月21日《南京晨报》) 贪官居然也有“粉丝”？！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张某的每一次升迁都应该合乎程序，他要感谢也应该感谢组织栽培，为何偏偏对崔传德感激涕零甚至崇拜得五体投地呢？这诠释的信号是，此时此刻的干部选拔存在严重漏洞，崔传德扮演了不该扮演的角色。

与其说张某臣服于崔传

德，不如说张某垂涎于崔传德的权力，他只是个权力家仆。做个假设，如果崔传德不是身居高位，如果崔传德在张某的升迁中不是扮演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张某会崇拜崔传德吗？正是因为崔传德利用手中的权力在张某的升迁中极尽偏袒之能事，张某才会甘心“臣服”。崔传德是权力的掌控者，而张某又是一个追逐权力的人，他对崔传德的言听计从正是基于他对权力的渴望。

贪官“粉丝”的笑料还在坊间流传，更需追问的是，如果是正常的干部选拔和任命，为什么非要涂抹上领导的个人色彩？公共权力如果成为私自相授的个人权力，贪官“粉丝”的丑闻势必层出不穷。(晴川 江苏 职员)

居委会“代表”大家支持警察开枪？

■异论锋生

3月20日的新华网报道了一条颇有一些黑色幽默的新闻：深圳润市区近日出现了多条由松元厦社区居委会悬挂的醒目横幅，横幅上书“坚决支持松元派出所警官依法果断开枪击伤劫匪”。松元厦社区居委会书记陈先生说，悬挂横幅是为了支持当地派出所的工作。19日下午，观澜街道办事处刘家宝等还到派出所对民警表示慰问，并送上奖励金。

在紧急情况下开枪是警察的分内之事，什么时候该开枪，法律上也有着明确的规定。当地警方在两起劫案中如果都是依法开枪，那就是一件再正常不过的事

情了，何需劳驾居委会兴师动众地挂横幅、送奖金表示感谢。

在令人啼笑皆非的黑色幽默之外，今我更感兴趣的是，当地居委会居然就这么轻易地“代表”大家上演了这出喜剧。居委会是干什么的？是居民的自治组织，它的一举一动在很大程度上都代表着辖区居民的意愿。也就是说，虽然悬挂横幅支持警方开枪看起来有点荒唐，但居委会的这个举动事实上已经代表了社区民意。我想问的是：居委会作出悬挂横幅、送上奖金的决定，有没有征求过社区内居民的意见？也许有人支持警方开枪，也许更多的人担心警方当街开枪过多会给居民带来意外

伤害呢？从新闻来看，悬挂横幅完全是居委会一厢情愿的事，根本没有广泛征集居民的意见。既然如此，居委会强行“代表”社区居民做出如此荒唐之举，是不是也太不厚道了？是不是也太不把民意放在眼里了？

其实我们经常莫名其妙地被“代表”，以致很多时候我们都变得麻木了。一些政府部门不管办什么事都会冠冕堂皇地戴上“代表公共利益”的帽子，但事实证明，很多事情不仅不能代表反而会伤害及公共利益。

比如说很多地方为了发展经济牺牲环境，地方政府往往就打着提高居民收入的旗号，但其实呢，提高的只是一些官员当做晋升阶梯的

GDP数字，受伤害的却是人们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再比如说，很多地方大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当地官员一定会说这有助于提升城市形象，代表了广大市民的利益，但事实果真如此吗？形象工程经常引得民怨沸腾就是最好的答案。

将哪怕最荒唐的决定都戴上“代表百姓利益”的帽子，已经成很多政府部门和官员规避风险的手段。但请记住，谁也无权擅自“代表”我们，小到居委会悬挂一条横幅，大到一个城市发展的基本政策，没有广泛民意的参与，任何戴着“代表百姓利益”帽子的决定，都注定只能成为历史的笑谈。(镇荣 江苏 职员)

公安局变成了洗钱公司？

■异论锋生

公主岭市公安局施行绩效考核。考评方案规定：把罚款的10%作为奖金返还给个人，20%返还给执行罚款的基层单位，实行末位淘汰。

(3月21日《现代快报》) 这个公安局越看越像一个公司，“公司”领导看样子还是个颇懂经营的人，知道如何将权力通过乱罚款变成真金白银。仅去年一年，该局罚没收入就达1600多万元，该市财政部门将罚没收入全额返还给了公安局(这和洗钱钱有什么区别)。该局直接拿出110多万元作为罚款奖金发放给了一线干警，拿出220多万元给了各交警中队作为工作经费。有了这样的“业绩”，难怪公主岭市委主要领导说：“公安局推行的绩效考核制度，核心是加强

管理，提高办案效率，还是值得肯定的。”

可市委主要领导肯定的制度，实际上却给出入当地的司机和企业带来了灾难。一位外地货车司机说：“我有一天连着被罚了6次”。事实上，“凡是从高速公路出口出来的货车，没有一个不挨罚的。”一家企业负责人说，由于送货车怕罚款不敢来，企业年增加成本8%。

这种执法名义下的公开腐败，对地方经济无异于杀鸡取卵。我不明白的是，如此明显的违规违纪行为，何以会被公权机关肆无忌惮地施行长达一年之久而没人管？如今，事情总算曝光，有关部门应该对那些出卖权力、影响政府形象的人以严厉的追究，才能给老百姓一个真正的交代。(海瑶 广东 职员)